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113 年第 1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四)16 時 40 分~17 時 00 分
- 貳、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- 參、主席：馬心正校長
記錄：設備組張曼玲
- 肆、出席：馬心正校長、林佩真主任、劉志城主任、孫聖翔主任、曾張旅主任、謝欣雅主任、蘇麗英主任、胡齊峰幹事、張人方書記、高啟森技士、胡禧年組員、張曼玲組長
- 伍、列席：林燕忠老師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年度資訊安全組織成員名單，依據國教署 113 年 1 月 18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30009062 號函之審查結果建議，修改如附件一。
- 二、為維護資訊安全，請各處室協助每年學校新進成員，請填寫資安宣導單(花特官網首頁→業務專區→資訊安全專區→資通安全校內相關規章)，交至設備組存查。
- 三、請各處室繳交資訊資產清單於 3 月 20 日前繳交資訊財產清冊，如附件二，於下次資審會進行討論審查。
- 四、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收到無障礙網頁審核通過通知，現行版本為無障礙標章 2.1，標章等級為 AA 級，標章有效期為 3 年。
- 五、請資訊安全小組成員隨時更新檢視處室網頁的內容，以維持校園網站資訊的正確性。
- 六、遇下雨時，機房巡查發現機房濕度有過高狀況(濕度>60%)，已多放置一台除濕機(共計 2 台)，請總務處協助排水處理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【案號一】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12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書面審查結果如附件三，建議事項之校內改善作法及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 113 年 1 月 18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30009062 號函辦理，建議事項具體改善作法如附件四，通過後函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彙整(副知國教署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號二】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13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
- 二、參考 112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訂定，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【案號一】

案由：有關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 113 年 1 月 18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30009062 號函之審查結果建議，本校需有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紀錄。
- 二、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公務人員(職員)平時獎懲要點，每年於教師考核委員會及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提請敘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：17 時 00 分。